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产品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8
问题 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及外销收入真实性.....	11
问题 6.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进一步下滑风险.....	13
问题 7.委外加工大幅增长及定价的公允性.....	14
问题 8.寄售产品存货管理及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16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0
问题 11.其他问题.....	2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直接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01%的股份表决权；公司董事杨远宗目前为天津鸿星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2）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时及后续增资等历史沿革中，丁正东、杨远宗、孙一丁等股东之间曾存在代为持股的情形。（3）丁正东曾向竺稼等人借款 620 万元用于设立贺州鸿时，向舟山鸿杰借款 1,300 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目前尚有部分借款尚未偿还。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相关入股及转让协议、决议程序及文件、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访谈确认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架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变化较大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自筹建公司以来丁正东等对外借款、约定利率、借款用途及偿还情况，相关借款是否真实，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前述事项及出借人情况、借款人与出借人的关系等，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是否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性；相关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及本人目前负债的金额，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结合相关借款人的资产状况，具体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3）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转换安排，丁正东、杨远宗等主体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持股比例以及历史股权代持情况等，补充说明仅认定丁正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未将杨远宗等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丁正东实现控制的方式、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其他主体的持股比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历史股权结构调整变化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等，说明丁正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公司、股东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产品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的关键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2）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共拥有 88 项专利（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等核心技术。（3）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作为生产基地负责生产经营，其中艾斯迪天津为公司设立时收购取得。

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构成、产销量、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产能计算方法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衡量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补充说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等不同应用场景对铝合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的需求差异，公司掌握的浇铸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等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均形成知识产权，相关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竞争优势。（3）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

品、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应用领域发展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参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项目与新产品、新技术的形成是否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子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的具体分工，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在子公司，相关安排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方式及有效性，子公司内控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5) 结合公司在研发投入、创新产出、技术及产品创新、市场份额、产品类型及客户质量等方面与可比公司量化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劣势以及被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工艺分为压铸和浇铸两类，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铝合金熔炼、铝液制备、铸造毛坯、机加工、检测和清洗、包装等工序。

(2)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定废物排放，以及熔炼废渣、废油、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污泥、废容器等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包括阳极氧化、

喷涂、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电解去毛刺工序、毛坯铸造和机加工工序，涉及废水、固体废物排放。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废弃物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说明危险废弃物在各业务环节处理、管理的合规性，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废废物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合规。（2）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压降计划；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监管检查或三方监督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风险；说明提供外协服务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取得及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

（3）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各生产线的建设、验收、试生产及投产时间等，说明是否持续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资质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就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专
项核查。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 收入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
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83.24 万元、56,683.20 万
元、73,928.50 万元和 37,922.66 万元。②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新
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铝合金零部件。③报
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占比由 12.19%增加
至 38.87%。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2024 年收入增长、2025
年 1-6 月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2024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
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进一步说明铝合金零部件
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如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
传动系统等，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结构及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③说明长城汽车收入增长原因及持续性，分析销售的具体情
况，与配套车型销售情况的匹配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向博格
华纳销售下降的原因，各期向博格华纳各下属企业具体交易
情况、交易地区、销售内容、销售定价方式等，向博格华纳
销售是否会进一步下滑，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⑤2024 年起，新增比亚迪为第三大客户，公司曾通过博格华

纳间接销售给比亚迪。说明与比亚迪合作、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定价方式、是否有利润率约定，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产品结构、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差异情况，同类产品中发行人供应份额及排名变化情况等。⑥结合主要产品适配车型变化、主要车型的产销量变化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燃油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下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⑦结合报告期及期后传统能源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中收入实现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技术迭代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53%、85.91%、78.56%和 78.59%。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目前合作模式（如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等）、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其他竞争对手情况等，结合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订单的背景，产品价格、质量性能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劣势等，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适配车型的市场表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

有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②分别列示燃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说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快速增长主要来源客户情况，目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与此类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发行人目前预测采购计划和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④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销终端客户转为直销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起公司逐步将原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亚新科国际历史上与艾斯迪天津同属于亚新科集团，公司经销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8%、1.51%、0.00%、0.00%。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2023 年经销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上述销售模式转变前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政策和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化，销售模式转变前后销售金额、利润率波动情况，后续销售是否稳定，是否有客户流失。③说明经销交易毛利率高于直销、2023 年出现大幅下滑、前后差异较大的

原因，详细分析经销、直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还原已发生的关税、仓储费等模拟计算经销产品毛利率，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亚新科国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④说明中创领智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及外销收入真实性

(1)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结算的数量进行收入确认；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②公司对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采取寄售方式。请发行人：①说明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说明不同模式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约定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时获取的对应单据名称，是否为验收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单据，各类销售模式下获取的收入确认外部支持性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具备客户签字、盖章及对应比例。②说明采用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的情况及合理性，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寄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

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发出商品到收入确认平均时长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④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外销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83.72 万元、25,206.83 万元、25,419.37 万元和 12,27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8%、45.36%、34.92%和 32.96%，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美洲、欧洲。请发行人：①说明对主要国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国家各类产品销售金额，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的承担情况分析近年来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②说明与各地区客户间国际运费的承担方式，单位运费与集运指数是否匹配；说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及数量，收入确认证据（合同、出库单、境内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单等）是否完整及获取时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节点间隔时间异常的情况，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贯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

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不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采用视频访谈境外客户、走访供应商的境内办事处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有效。(4)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效性的具体核查方式，对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风险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5)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6)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境外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 6.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进一步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2%、22.16%、19.18%和17.25%，2023年后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说明公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

格、产品结构等综合影响。(2)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66%、30.74%、27.59%和 22.54%，整体高于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3)报告期内燃油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持续下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快速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海运费价格、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说明毛利率 2023 年大幅上升、2023 年后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区分新能源、燃油车、非道路用车等产品类型，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年降政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主要合同约定价格、年降机制及各年度销售均价情况等。(3)结合所实现销售客户的差异情况、外销产品优势、价格优势等方面，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原因。

(4)结合产品类型、产品规格、外销占比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最近一年及一期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5)说明向个别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原因。(6)说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期后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委外加工大幅增长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公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91%、72.56%、75.39%和78.42%，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9.91%、64.98%、58.39%和45.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55.39万元、2,033.69万元、5,039.68万元和2,415.65万元，2023年、2024年增长较快，尤其是外协铸造毛坯的采购额上升较多。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铸造毛坯、对公司生产的毛坯进行简单机加工，主要是在产能不足时作为补充；另外，个别客户订单要求对加工好的铝合金零部件进行电泳、喷涂、硬质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但公司无涂装喷涂相关设备。（3）对于毛坯加工、机加工、喷涂、表面阳极氧化等工序，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部分外协铸造采用“不带料加工”模式。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2）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集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顺博铝合金、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委外加工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

的实控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4) 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能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形成依赖。(5) 说明各期委外加工费总金额中带料外协加工和不带料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比，不带料外协加工实质是否为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结合同一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差异，论证外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6)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说明与外协厂商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加工废料如何约定，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 寄售产品存货管理及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3.45 万元、9,100.00 万元、9,995.48 万元和 9,442.33 万元，其中产成品占比超过 70%，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采取寄售方式，需在客户工厂或产线附近保留一定的库存。(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0.39 万元、239.63 万元、261.51 万元、273.85 万元，各期存在较多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情形。

请发行人：(1) 分别列示寄售仓库的地域分布、产品分

布、金额分布及占比情况，与主要客户所在地及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寄售仓库是否为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结合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存货的管理、毁损、灭失风险、风险报酬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该部分的存货是否享有实际的控制权，对寄售仓库存货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保证信息系统记录与实物流转一致。说明寄售产品库龄，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及管理不规范情形。（2）说明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性，产成品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3）说明发行人针对各类存货实施的盘点程序、周期、盘点金额及比例、对于客户不允许发行人盘点的存货如何确认核对寄售货物情况，是否发生毁损灭失，确保存货核算准确性，对于相关产品的调拨入库、领用出仓、领用开票等方面等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等是否匹配。（4）说明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转销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控制跌价商品销售时点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存货、寄售商品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参与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如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对于无法实施监盘

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9.18 万元、3,071.42 万元、3,019.63 万元和 1,443.89 万元，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2.86%、67.38%、67.20%和 74.02%。②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产品存在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研发流程、具体环节和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和分摊标准，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研发工时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岗位，兼职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期全部工时的比重；结合各期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划分研发人员或虚增研发工时以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③说明研发样品生产、销售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资产或对外销售时是否将研发费用转出至成本。④说明定制化产品研发费用核算具体整改情况，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

(2)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仓库与物流部门信息传递不及时、转贷、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让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②公司 2025 年 1-6 月

营业外支出 199.07 万元，主要为艾斯迪芜湖缴纳所得税纳金。③2023 年 11 月，田和勇辞去财务负责人职位，调任芜湖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2024 年 2 月离职。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整改是否充分。②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运行。③说明税收滞纳金金额形成原因及补缴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④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辞任的具体原因，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合规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异议，对公司内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13.09 万元、15,167.68 万元、25,553.70 万元和 18,035.61 万元，2024 年增幅较大。②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使用“迪链”支付，公司将“迪链”在应收账款中核算。请发行人：①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收入变化、回款条件等是否匹配，2024 年应收账款高于前两年度的合理性，发行人回款条件、应收账款客户质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②说明“迪链”等票据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其他应收账款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说明“迪链”等票据结算金额及账龄分布、回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结合期后合同约定情况等，说明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明显

变化。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6,271.19 万元，2024 年亏损 202 万元，2025 年 1-6 月亏损 23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该子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等，经营持续亏损的原因，与母公司转移定价是否合理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拟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2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2）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艾斯迪天津，拟在原有及新增租赁厂房的基础上实施产能扩建及技改，新增汽车零部件年产能 6,770 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具体产能扩建及技改方案，原有及新增租赁厂房建筑改建的内容，现有厂房生产线技改的内容，涉及的生产环节、生产线与生产设备等，新增租赁厂房新建的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等；结合产能扩建及技改的具体内容，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等投资资金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项目产能扩建

及技改方案，补充披露项目实施需要具备的人员及研发技术储备、履行的全部审批、备案等程序以及目前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现有产品差异，新增产能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以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新增产品及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需求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合作稳定性（销售产品结构、销售收入、供应份额变化情况等）、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4）详细说明关于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过程，投资收益率及回报期相关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仅对新增产能进行效益分析；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丁正东、杨远宗、竺稼等部分股东存在同行业任职经历，部分股东对外投资企业较多；公司挂牌时共有 5 名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天津鸿星、竺稼、丁正东、浙江丝路和华宴创玺，持股比例分别为 32.35%、9.66%、8.66%、7.69%和 5.17%，其中 2 名股东通过减持将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分别为竺稼持股比例由 9.66%降至 4.95%，浙江丝路持股比例由 7.69%

降至 4.96%。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任职履历情况、持股变动情况等，进一步梳理并说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竺稼、浙江丝路申报上市前减持的原因及方式、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2) 稳定股价方案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稳定股价资金金额及来源等，详细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